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已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谭博学、肖海龙、芮鹏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。

3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“人工智能边缘感知设备产业化项目”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提升在电力、水利、轨道交通等行业的智能化水平，推动产业升级，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，增强企业竞争力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，实现经济与社会效益双赢，公司拟投资建设“人工智能边缘感知设备产业化项目”。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为39,900万元，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。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。经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“人工智能边缘感知设备产业化项目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8日